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公司」或「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a)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各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i) 在委員會將要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或
  - (ii) 雙重董事職務造成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在上述涉及該名成員利益的委員會表決中，該名成員應放棄投票，並於討論有關決議案時避席，及（如果董事會要求）須辭任委員會職務。

- (c)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於現時任期到期時可以被重選連任。其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將自動失去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根據以上規定立即委任其他委員，以滿足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d) 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委任。

## 2.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惟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
- (b)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至少一半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須主持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倘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理行使其職權。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三分之二通過，惟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
- (c) 如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諮詢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為其委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d) 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會議的次數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7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使用透過內部及外部取得的資料，從而滿足自己，公司的基本薪酬和公司的總薪酬待遇及利益與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與其他擁有相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的公司比較，是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
- (c)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讓公司可以更加公開及客觀地制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薪酬。
- (d) 委員會應按照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其表現，確保其獲得公平的報酬及適當的鼓勵，讓他們能保持高水平的表現及改善公司及其本身的表現。

- (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總裁。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f)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g)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凡董事會決議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h)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一次，或當被要求時，對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公司與董事或其任何之聯繫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同，或其任何變更、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除法律要求以外，考慮在公司年報及帳目內，應報告董事的酬金／利益哪些詳情，並且研究如何演示該等詳情；

- (d)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她自己的薪酬；及
- (l)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其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 (d) 委員會應安排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